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　後所深知、□ □及確信，

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 獲達成後，方可作實，因此，出□ 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。 公司股 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 時務請審慎行 。

出□ 項

董事會 此宣佈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(□交所交易時段後)， 方(本公司□間接全 附屬 公司)□ 方訂立□權轉 協 ，據此， 方已有條件同 出售□ 方已有條件同 銷售□本(□等於□□公司□31%□權)，總代價為人民幣144,884,503.80元。

股權轉讓協議

□權轉 協 □主要條 載列如下：

日 :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

訂約方： (i) 方；及

(ii) 方

方為於中國 成立□有限公司，並為投 控□公司。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後所深知、□□及確信，(i) 方為本公司主要□ 中國 水務□間接□全 附屬 公司，並為上海銀龍□□繫公司；及(ii)上海銀龍為□□公司其中一名□ ，擁有□□公司□29%□權權□，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 水務□間接全 附屬 公司。因此， 方 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□人士。

將 出□的資產

據□權轉 協 □條 及條件， 方已有條件同 出售，□ 方已有條件同 銷售□本，□等於□□公司□31%□權。

於本公告日期，□□公司分 由中原□權、 方及上海銀龍擁有40%、31%及29%□權。

價

銷售□本□ 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44,884,503.80元，□由 方於完成日期後二十(20)個營業日內以□金或銀行轉 方式支付。

價的基準

代價乃由 方 方經公平磋商後 一 商業條 至 ，並經 (其中包括)(i) 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淨值；(ii) 據 立估值師編製 市值法， 公司31% 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步草擬估值 人民幣142,100,000元；以及(iii)本公告「 行出售事 理由及裨 」一節所載 其他因 。

先決條

完成 以下條件 成後，方可作 ：

(i) 公司 權轉 協 及其 下擬 行交易已取 所 取 一切 要同 、 可及批准， 有關同 、 可及批准仍具十足 及作用；

(ii) 方 權轉 協 及其 下擬 行交易已取 所 取 一切 要同 、 可及批准， 有關同 、 可及批准仍具十足 及作用；

(iii) 方 權轉 協 及其 下擬 行交易已取 所 取 一切 要同 、 可及批准， 有關同 、 可及批准仍具十足 及作用；

(iv) 立 於 特 大會上 要決 案批准 權轉 協 及其 下擬 行 交易，以 合上市規則；

(v) 方自簽立 權轉 協 日期 至完成日期 據 權轉 協 作出 陳述及保 於各方屬 真 及 確，且 方於完成日期或之 已履行 予履行 權轉 協 下 承 及 務；及

(vi) 權轉 協 及其 下擬 行交易已向中國規 關或其他 當 關取 所 取 一切 要同 、批准、 可及 權(如 要)， 不限於上述條件(i)至(v) 。

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 不可由 權轉 協 訂 方豁免。倘 權轉 協 先決條件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(或 權轉 協 訂 方之間可 協 有關較後日期)或之 全 成，則 權轉 協 生 協 及協結，各方其後 權轉 不再承擔 權轉 協 下任何 務及 任，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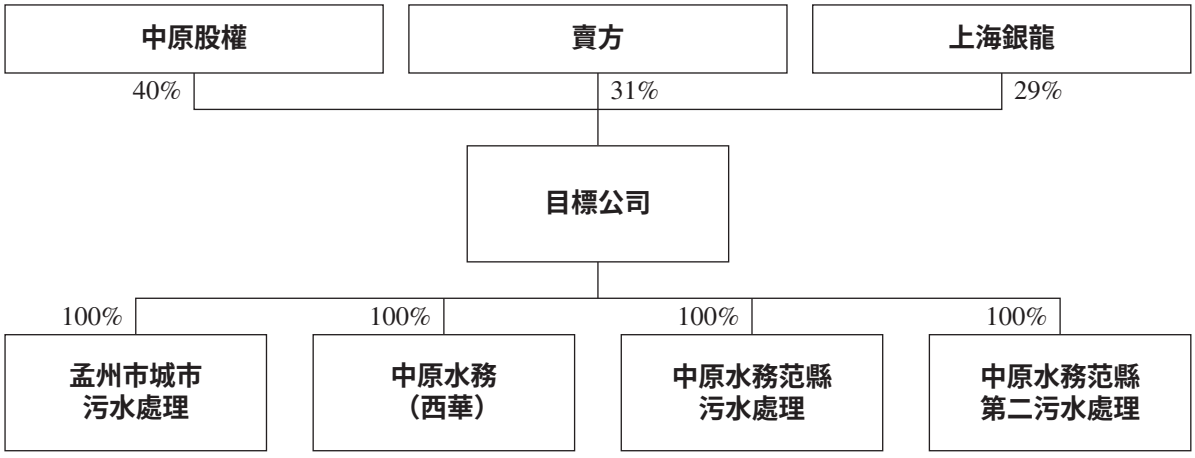
完成

完成 於 權轉 協 下 所有先決條件 成後起十(10)個營業日內或 方 方可 協 較後日期落 。

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

公司為於中國 成立 有限公司。於本公告日期， 公司分 由中原 權、 方及上海銀龍擁有40%、31%及29% 權。該公司主要 事建 、 營及 理環保及 建 施 ，並為於中國 成立為有限 任公司 干附屬 公司／ 繫公司 控 公司。

下圖 明 公司及其營 附屬 公司於本公告日期 簡化 權架構。



污水處理 務

州城 市污水處理主要 事 供污水處理服務及銷售自產污泥。

中原水務(西華)主要 事 供污水 集及處理服務、 污水處理 施服務以及中水開 及利用。

中原水務范縣污水處理及中原水務范縣第二污水處理各自主要 事 供污水 集、污水處理及 關技術服務。

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

以下載列□□集　據中國公　會　原則編製□　務　料(其乃　於□□集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□經審核　合　務　表):

	截至　零　年十　■月十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	截至　零　年十　■月十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
收□	54,637	55,613
除税　利／(虧損)	4,578	3,135
除税後　利／(虧損)	4,864	3,435

	於　零　年十　■月十　日 人民幣千元	於　零　年十　■月十　日 人民幣千元
產總值	657,264	649,123
總□	188,034	176,457
產淨值	469,230	472,666

據□□集　□未經審核　理　□，□□集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□　產淨值　為人民幣475,898,000元。

有關買方的資料

方為於中國成立□有限　任公司，並為投　控□公司。

出售事□□所□淨□(經扣除其□接□估開支後)為人民幣144,000,000元。擬所□淨□用作本集一□營□金。

進行出□項的理由及裨益

本集在中國主要事、建□、營□及污水處理廠、再生水處理廠、供水廠、污泥處理廠及其他政礎施。方為本集□間接全附屬公司,在中國主要事投污水處理廠及建□政礎施。

董事會□信,出售事□使本集□於□□集□□控□投,並高本集流金且更好地分配其以□其□有業務及╱或投於其他商□。上述事□□,董事(不包括李中先生、段林楠先生、劉□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,等已批准□權轉協及其□下擬□行交易□董事會□關決案放投票,且不包括於□立務□問□見後□表見□□立□薪董事)為,出售事□□條(包括代價)乃一□商業條訂立,屬公平合理,且出售事□合本公司及□□整體利□。

市規則的涵義

由於有關出售事□□一□或多□□用□分比□(見上市規則)超□25%但所有□分比□均少於75%,故訂立□權轉協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□下□主要交易,□□上市規則□下申、公告、□函及□批准規。

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後所深知、□□及確信,(i)方為本公司主要□中國水務□間接□全附屬公司,並為上海銀龍□□繫公司;及(ii)上海銀龍為□□公司其中一名□,擁有□□公司□29%□權權□,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水務□間接全附屬公司。因此,出售事□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□下□關□交易,□□申、公告及□立□批准規。

於本公告日期,各薪董事李中先生、段林楠先生及劉□杰女士以及□立□薪董事周錦榮先生同時為中國水務□董事。因此,李中先生、段林楠先生、劉□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及中國水務□共同董事,已批准□權轉協及其□下擬□行交易□□關董事會決案放投票。

除所披□□外，概無董事於出售事□中擁有重大權□，因此概無其他董事□批准□權轉協及其□下擬□行交易□□關董事會決案放投票。

一般項

由全體□立□薪董事(周錦榮先生除外)組成□□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，以□權轉協及其□下擬□行□交易向□立□供見。智融有限公司已□委任為□立務□問，以此向□立董事委員會及□立□供見。

本公司召開及□行□特大會，以供□立□□□及酌□批准□權轉協及其□下擬□行□交易。

於□特大會上，有關出售事□□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□行。一份載有(其中包括)(i)□權轉協及其□下擬□行交易□□一步料；(ii)□立董事委員會至□立□□建；(iii)□立務□問至□立董事委員會及□立□□見函件；(iv)上市規則規□其他料；及(v)□特大會□告□□函，□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或之□予□。

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□達成後，方可作實，因此，出□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。公司股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時務請審慎行。

釋義

除另有所□外，本公告所用具有以下涵：

「董事會」	□	董事會
「營業日」	□	星期六、星期日或中國政府規□法期以外□日
「中國水務」	□	中國水務集有限公司，一間於開曼群冊成立並□冊□□有限公司，其□份在□交所主上市(□份代號：855)
「本公司」	□	康□國際環保有限公司，一間於開曼群冊成立□有限公司，其□份在□交所主上市(□份代號：6136)

「完成」	指	完成出售事□
「關□人士」	指	具上市規則□予□涵
「代價」	指	人民幣144,884,503.80元，即銷售□本□代價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出售事□」	指	方據□權轉協□條及條件向方建出售銷售□本
「□特大會」	指	本公司召開及□行□特大會，以□□及酌□批准□權轉協及其□下擬□行□交易
「□權轉協」	指	方□方出售事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□有條件□權轉協
「本集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□」	指	中國□特□行政區
「□立董事委員會」	指	由全體□立□執董事(周錦榮先生除外)組成□本公司□立董事委員會，以□權轉協及其□下擬□行□交易向□立□供見
「□立務□問」	指	智融有限公司，一間據及期條例□行第6□(□構融供見)受規活□牌法，為□立董事委員會及□立□□權轉協及其□下擬□行□交易□□立務□問
「□立□」	指	除(i)中國水務及其□繫人；(ii)李中先生、段林楠先生、劉□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以及等□□繫人(如有)；及(iii)於出售事□擁有重大權□□人士或據上市規則□批准□權轉協及其□下擬□行□交易□決案放表決□任何其他人士以外□□

「 州市城 市污水處理」	指	州市城 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，一間於中國成立□有限公司，並為□□公司□□接全 附屬公司
「上市規則」	指	□交所 上市規則
「中國 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 ， 本公告□

「中原□權」　　中原□權投　　理有限公司，